

沈环新民查字〔2025〕7号

关于儒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辽宁儒墨木业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儒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报告表、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下料、打孔、雕刻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在每台开料锯、六面排钻、雕刻机上方分别设置包围式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在每台封边机上方分别设置

包围式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报告表”，下料、打孔、雕刻工序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封边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

本项目厂界处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2、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兴隆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报告表”，废水中 pH 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开料锯、雕刻机、六面排钻、风机等设备。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根据“报告表”，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包装物、废布袋、废封边条，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包装物、废布袋、废封边条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包装物、废封边条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设备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

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防沙治沙等相关要求。

六、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七、请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9 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 5 份